

# 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贺兰县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nxhl.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贺兰县创业东路5号政务中心A座603室，电话：0951-8061432，电子邮箱：hlx-jsj@163.com）。

##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2021年，共计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主动公开信息共计176条，其中部门动态栏目29条；公示公告栏目6条；信息公开指南栏目1条；信息公开年报栏目1条；机构职责栏目1条；领导分工栏目2条；部门文件栏目12条；财政预决算及“三公”经费栏目3条；重点建设项目栏目26条；保障性住房栏目21条；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栏目1条；农村危房改造栏目5条；建筑工程质量监督栏目14条；市政服务栏目1条；“双随机一公开”栏目8条；权力清单

栏目 1 条；责任清单栏目 1 条；行政强制栏目 1 条；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栏目 1 条；工作总结栏目 3 条；水质监测栏目 15 条；议案提案办理栏目 10 条；应急管理栏目 5 条；公共服务栏目 1 条；回应关切栏目 1 条；意见征集栏目 1 条；政策解读栏目 2 条；政府开放日栏目 3 条。

**（二）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2021 年，共收到公民、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属于本机关不掌握的相关政府信息，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受理并进行答复。处理 2020 年结转个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1 件，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提供了可以予以公开的内容，具体答复结果已告知申请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及时更新贺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息公开指南。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保密和审核制度，防止涉密信息和内部信息公开，提高政务信息质量，规范发布程序。

**（四）公开平台建设运行情况。**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建设，开展新媒体平台日常运行维护和网络信息发布审核自查工作，进一步规范新媒体管理。共计上报新闻线索 8 条，通过贺兰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58 篇，魅力贺兰 APP 宣传信息 23 篇，其中《打造商业航母 促进城乡繁荣——贺兰新百商业广场正式开工建设》、《坚持问需于民 贺兰县真正让老旧小区改造改到群众心坎上》等信息被新华社、人民日报转载。

**(五) 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牢固树立政府信息是对上汇报工作、反映情况，对内增进沟通、交流经验的最直接最有效途径的观念，确保网站建设管理工作健康运行。二是健全工作制度，制定印发《贺兰县住建局政务信息及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制度》、《贺兰县住建局政务新媒体运行管理工作制度》、《贺兰县住建局新闻发布和新闻发言人制度》、《贺兰县住建局网络舆情监控应急处置预案》、《贺兰县住建局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重大事项和情况报告制度》。三是抓好监督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的清理、汇总、审核、公布和受理申请等工作，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加强对各站所政务公开工作监督考核，向社会征集对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意见建议，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4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4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4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政务公开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干部对政务公开工作不够重视，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二是政务公开内容不全面，重点工作公开内容较为简单，对群众关注较高的热点问题未能及时公开。

**（二）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提高干部思想认识，组织干部职工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把《条例》的要求融入日常工作中，自觉推行信息公开。二是进一步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在及时做好经常性工作的同时，拓展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充实公开内容，推进政务公开的公正、透明。三是进一步规范公开内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信息，不断提高公开信息的全面性、时效性和规范性，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严格落实《贺兰县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

动公开各类规划计划，按要求公开年度预决算，通过图解、短视频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畅通咨询渠道，组织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加大居民对住建领域工作的了解，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本单位 2021 年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4 件，处理 2020 年结转个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件 1 件，未收取信息处理费。